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東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東南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與配合款均為 1,532,770 元，合計為 3,065,540 元，已於使用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li> <li>2. 列有計畫之所有工作項目均執行完成。</li> <li>3. 各項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比例均符合編列原則，未超過上限。</li> <li>4.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幹部及社團之經費為 112,900 元，佔配合款比例 7.365%，低於配合款 20%，符合規定。</li> </ol>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輔經費之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與經費核銷流程等，符合相關規定。</li> <li>2. 宜主動提供工作項目實際執行之佐證資料，而非僅提供校內相關辦法。</li> </ol>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li> <li>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li> </ol>	<p>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獎助學金資訊。</p> <p>提撥學生獎助學金之經費共計 47,768,403 元，金額超過學費收入之 3%，符合規定。</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無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故無存放專戶之情形。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全年獎助學金執行比例為439.24%，並無移作他用或剩餘款。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訂有弱勢學生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與入學助學金等多項就學補助。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資本門與經常門均為16,925,303元，依規定應至少提撥2%供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專用，學校於資本門及經常門分別提撥2.01%及2.07%，符合下限之規定。</li> <li>2. 對於購入之資本門相關設備的使用社團均填寫為「課指組」，然依規定，本經費應支應學生社團所需設備，而不得使用於學校行政單位之設備購置，學校應清楚標示該等設備之使用社團，不宜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li> <li>3. 部分社團之設備使用紀錄，雖呈現不同學生使用，但均為同一筆跡簽名，如普拉格電影社，學校宜對資料正確性加強掌握。</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部分財產之保固書資訊空白，易產生有效性之爭議；部分設備關聯性並不高，但都向同一公司採購，合理性亦易引起質疑。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1. 活動成果資料有不完整或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人教育宜有學生簽到表；所呈現之活動成果講師資料與計畫書所列主題人員不一致。 2. 活動成果之評估，宜聚焦在學校所型塑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宜說明防災及反毒相關活動之預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2.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 分)	導師制度之相關機制除法規外，宜提供實際執行情形。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活動成效之評估，宜聚焦於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多數評量題目為活動行政程序之滿意度調查，較難看出活動之具體成效。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表示「成立學務及輔導相關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統整相關經費等資源予以各項活動支援應用」，然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為諮商中心工作報告，其餘有關衛生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與交通安全委員會等亦為各組之業務會議紀錄，未見統整學校資源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內容。尤其在發展性輔導部分，如何全校共同推動，宜有清楚之規劃。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宜加強學務人員共同參與之輔導知能工作坊內容，以利達成「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之目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宜加強說明學校如何落實整體學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以達成願景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之目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辦理多元活動，以提升學生之生活技能與教師之輔導知能；惟建議特色工作與常態工作，宜適度劃分。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僅提供空間照片，建議提供空間管理辦法或相關設備使用（借用）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4條規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惟佐證資料之學生諮商中心人員執掌表中未呈現此業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務處網頁各組活動成果之呈現方式宜統一。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建議積極與他校交流，分享學務特色。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生活動後針對參與者的質量化意見進行分析，但未提供分析結果應用於活動辦理時的改善或精進情形之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仍待加強，宜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做學務工作各組之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學校研處情形」，宜針對改善意見逐條具體說明改善情形。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 東南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5</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學校未完整提供原有專職學輔人力之相關資料。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校安人員蘇○成的工作職掌為綜理課外活動組業務、吳○治的工作職掌為綜理衛生保健組業務、黃○仁的工作職掌偏向衛生保健業務，不符合要點附表二所列工作內容。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 (*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 (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 (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 (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 「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 超過50萬元或65萬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 部分，或其他需用各 類費用，由學校自 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 際進用期間、證照及 相關規定等核實支 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 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 相關資料，學校專案 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 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 資、勞健保雇主負擔 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 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組織章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亦未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 2. 佐證資料僅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惟第四條明列分組，但無法得知主責之單位。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未提供決算表資料。 2. 每年僅編列不足5萬元之經費，並僅編列開會的膳費與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費用。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獎勵辦法內容以針對活動之經費補助為主，對參與授課教師較無實質獎勵之效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僅提供東南科大任用及升遷辦法，未提供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之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落差仍大，宜改善。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宜積極規劃協助改善其處境的措施，並加以落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部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課綱內容，欠缺性別觀點之呈現。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欠缺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內容，建議改善。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一級主管未曾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宜鼓勵一級主管積極參與教育訓練。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建議鼓勵教職員參加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欠缺「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內容。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內容豐富，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未呈現防治教育工作計畫。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設在秘書室下，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資料不易查找，建議放在學校網站首頁。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僅 1 名學校成員完成培訓，建議積極鼓勵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自陳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附資料為教師受邀至他校演講,與書審指標定義不符。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並發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惟未見學校運用大眾媒體及網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之說明。